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702126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07年5月19日及107年8月11日舉行「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紀錄，並更正同案本府105年11月13日及105年11月27日舉行之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7年5月19日及107年8月11日舉行「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紀錄。
- 二、更正本府105年11月13日及105年11月27日舉行「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府、中壢區公所、忠福里辦公處、永福里辦公處、興和里辦公處、水尾里辦公處、幸福里辦公處、土地現場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府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網站。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